##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4.12.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4.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2.1.1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u>為甄選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依「國立</u> 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特訂定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 第三學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第三條 甄選資格如下:申請者須學業成績(名次)達前50%或學業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
- 第四條 甄選應備表件如下:1、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mark>修課</mark>計畫及研究計畫。4、教師 推薦函一封。
- 第五條 甄選方式如下:書面資料審查。
- 第六條 本所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一年一聘,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甄選<u>錄取</u>名單由「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或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教務處 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八條 本所預研生<u>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u> 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經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本所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 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 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項,均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1.16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甄選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	依本校「一貫修
為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	士學位要點」規定,訂定漢學	讀學、碩士學位
下簡稱預研生),依「國立雲林	應用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要點」第一條規
<u>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u>	(以下簡稱本所預研生)甄選規	定修正。
位要點」,特訂定本所碩士班	定。	
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	依本校「一貫修
满 <u>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u> ,二年	满 5 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 1	讀學、碩士學位
制學生修業滿 <u>一學期起至第三</u>	學期,二年制在職進修班 學生	要點」第二條規
<u>學期</u> ,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	修業滿 3 學期,得申請參加本	定修正。
預備研究生甄選。	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第三條 甄選資格如下:申請者須學業	第三條 甄選資格如下:申請前1學期	文字修正,另删
成績(名次)達前 50%或學業平	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50%者,且國	除國文及英文
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	文(散文選讀、文學欣賞)及	成績之規定。
	英文成績皆需80分以上。	
第四條 甄選應備表件如下:1、申請	第四條 甄選應備表件如下:1、申請	文字修正、推薦
表。2、歷年成績單。3、 <mark>修課</mark>	表。2、歷年成績單。3、讀書	函修正為一封。
計畫及研究計畫。4、教師推薦	計畫及研究計畫。4、教師推薦	
函 <u>一</u> 封。	函二封。	
第五條 甄選方式如下:畫面資料審查。	第五條 甄選方式如下:1、書面審查(佔	刪除「面試」規
	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2、面	定。
	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所碩士	名額不限,本條
	班招生名額 20%為原則(不足1	刪除。
	人以1人計)。	
第六條 本所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第七條 本所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1. 條次變更
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	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	2. 阿拉伯數字
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	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	改為中文數
任委員 <u>二</u> 至四人,一年一聘,	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2至4	字。
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	人,一年一聘,經所務會議通	
備查。	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甄選錄取名單由「碩士班預備	第八條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	1. 條次變更
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或所務會 議審查通過後,依教務處規定 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會」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 選工作。甄選通過名單,依教 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2. 依現行甄選作業方式修正。
第八條 本所預研生 <u>必須於本校學則規</u> 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含)前取 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甄 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經錄 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 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九條 本所預研生需經學校招生考試 通過才能取得本所研究生資 格。	1. 條次極度更「學位四四十二年,不可以與一一,是一個人。」
第九條 本所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 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 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 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 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 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 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 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十條 本所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 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 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70分 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 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 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 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 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ol> <li>4. 條次變更</li> <li>2. 阿拉伯數字 改為中文數字</li> </ol>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項,均依本校「一 實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及 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 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 陳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布 實施。	本條新增文字修正